

### 税年度问题

根据税法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原则上应以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为纳税年度。如确因行业特点等原因，而使按上述纳税年度计算纳税存在困难，可以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以企业满12个月的会计年度为纳税年度。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民族用品 定点生产企业减免税的通知

(1991年10月18日)

根据国务院对民族用品定点生产企业在“八五”期间采取优惠扶持政策的决定，国家民委、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轻工部、纺织工业部等单位联合审批下发了全国轻工系统、纺织系统民族用品定点生产企业（以下简称定点企业）名单。现就“八五”期间定点企业的有关减免税政策规定如下：

一、对江苏省、山东省、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和南京市的定点企业生产销售的民族用品，如经营有困难，由企业提出申请，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按照税收管理体制规定，报经批准后，适当给予减征产品税、增值税和所得税照顾。

二、除第一条所列省市以外地区的定点企业生产销售的民族用品，给予减免产品税、增值税照顾，对其所得减半征收所得税。产品税、增值税的减免税幅

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和各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根据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审批。

三、对民族用品中属于国家严格控制的三十种特殊消费品和长线产品，以及定点企业属于不允许减免税的“八小”企业范围的，一律不得享受减免税照顾。

四、民族用品是指具有民族传统特色的少数民族生产、生活必需用品，如民族服装、民族靴鞋、民族家具、民族手工艺品、特需小商品、民族金银饰品等。具体范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定点企业生产销售的非民族用品不得比照本通知的规定执行。

五、各地接到本通知后，要对本地区定点企业及其生产的民族用品的有关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审核，并将执行情况报国家税务局备案。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国营企业 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

(1991年10月24日)

为了进一步加强国营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充分发挥税收杠杆作用，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及今年全国税务工作会议精神，现对加强国营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税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实行承包后的税收监督管理。对在利改税基础上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国发〔1988〕13号《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的规定，一律照章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对纳税人的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应按照国家企业所得税条例和财务会计制度的统一规定审查、核实，积极组织入库。

二、各级税务部门要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积

极、主动参与税利分流的试点工作。凡已试点的地区，要不断完善试点办法，总结经验，切实加强对税利分流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工作，使所得税的征收严格按税法规定执行。

三、对暂不具备条件纳入预算内管理的预算外企业和经营单位，必须按照财政部（85）财税字第337号、（86）财税字第117号文件规定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这些企业单位如纳入预算内管理，税务部门应根据国务院国发〔1984〕124号通知规定，对大中型企业按55%的比例税率征收所得税，对小型企业按照新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所得税。

四、凡已实行利改税和利改税后新办的企业（含各类公司）都必须按照税法规定，照章缴纳国营企业